# 長庚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審核要點

111 年 6 月 23 日 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特殊教育獎補助金之收件、審核、申請及核發作業,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及本校學籍者(碩博士生,該學年應至少修習十二學分),依本要點辦理獎補助金之申請。110 學年度以前(包括 110 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依教育部規定核給,不適用本要點審議。

### 第三條 管理部門

學務處資源教室

## 第四條 辦理期程

資源教室於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受理學生申請繳件作業(依據前一學年之成績),逾期不予受理,並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後續行政作業。

### 第五條 申請及核發

一、獎學金之申請: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獎學金,名額 不限:

- (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二)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 受班排名限制。
- (三)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四)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 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 明者,發給獎學金。

#### 二、補助金之申請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補助金,名額

依教育部核定補助:

- (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 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 分。
- (二)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 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 者,發給補助金。
- 三、符合補助金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超過補助 名額時,擬依下列優先順序篩選之,並提交獎補助金 審議小組進行審核。審核小組成員為諮輔組組長、特 殊教育專業人員、學務處獎補助金承辦人員及資源教 室輔導員:
  - (一)學年總平均。
  - (二)上、下學期班排百分比之平均。
  - (三)長庚大學經濟不利學生獎助辦法,除身心障礙學生以外之適用對象,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等各類學生等。
  - (四)依照身心障礙程度,依序為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無身障證明。
  - (五)未領有校內其他獎補助金。

申請人對於核發獎補助金有爭議時,應於名單公告七 日內提交申請書至資源教室,逾期不予受理,資源教 室另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 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